



本报北京8月31日电（记者熊建）日前，记者从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获悉：为避免慢性病患者反复奔走医院，不因开药形成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来部分市属医院开通互联网平台诊疗服务，患者足不出户就可以全程线上就诊。

截至目前，北京宣武医院、安贞医院、朝阳医院等8家市属医院开通互联网诊疗及送药到家服务，患者在家即可享受预约复诊，并且可以通过享受互联网诊疗中必不可少的药品送药到家服务。

为使患者在家能安全便捷地使用药品，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统一部署，在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市属医院进行全程化药学服务。

患者通过医院互联网诊疗APP或微信小程序预约挂号，完成视频问诊并开具处方后，处方传送给医院处方前置审核平台进行信息化审核，药师审核通过的处方才可以形成正式的电子处方，患者可自主选择药品配送到家服务，药师打印个性化的二维码用药指导单随药一起塑封打包，待快递送药到家后，患者检查药品无误收取药品。

2017年起，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开始试点信息化处方前置审核，迄今已覆盖全部市属医院所有科室。在此基础上，互联网诊疗中市属医院也及时链接或应用医院HIS处方前置审核系统，实现远程“智能审方”。

“智能审方”综合考虑医院专科的用药规则与患者精准用药的需求，结合患者的疾病诊断、药物过敏史、检验指标等各项信息，运用数据库对适应证、用药剂量、禁忌证、药物相互作用等进行合理性审核，“瞬间”对处方进行自动化的全方位评判。所有处方经智能审方后，还需经过药师把最后一道关，经药师审核后处方才可以通过。如有不合格处方，药师只需30秒就可以跟临床医生沟通修正确认，患者才可取得有效电子处方。“智能审方”有效地减少了患者的药品花费，保证了患者用药安全。

2017年起，北京市属医院开展利用二维码进行处方用药指导，患者通过扫描处方、用药指导单或药袋等载体上的二维码，可以获得处方药品的用药指导单，包括适应症、用法用量、注意事项等，实现移动、可存储的电子化的用药指导，保障了患者安全合理用药，得到患者好评。

目前，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将上述二维码用药指导服务运用到互联网诊疗中。当药师在收到互联网需调剂的处方后，打印好印有二维码的用药指导单，同处方一起打包塑封，交由物流人员配送，在开发有院内就诊APP的医院，可以在APP上直接查看用药指导。此外，宣武医院等医院同步开通互联网药学门诊诊疗，为患者提供线上线下一致性药物治疗管理服务，探索线上药学服务新模式。

新视野·向餐饮浪费说不▶▶▶

点菜避免点多 技术能做更多

熊建

近来，全国上下对于遏制餐饮浪费，既声讨，又力行，形成了氛围，凝聚了共识。而在餐饮浪费的“多发地”——饭馆，人们纷纷出谋划策，少点菜啦，剩下了要打包啦，等等，不一而足。

很多餐厅也要求，服务员在客人点菜时，如果点多了，要温馨提示一下。这一点确实很好，前端把好关，后面才好“光盘”，不过也有局限。

前不久笔者和朋友去下馆子吃饭，扫码点餐，没有服务员在侧。结果因为不了解菜量，加上菜谱诱人，勾起了馋虫，结果点多了，剩了。随着二维码技术的广泛应用，很多餐厅都采取了自助点餐的方式，一方面节省了人力，一方面让顾客有了更多自主性，跟吃自助餐一个道理。

但是如此一来，“光盘”就不好把握了，容易点多。其实，技术进步带来的问题，可以用技术的再次进步来解决。扫码点餐，虽然没有了服务员的提醒，但是在小程序中为什么不能加入这一环节呢？

玩游戏的时候，如果不小心点了退出按钮，系统会提示：你是真的想退出吗？同理，在点餐的程序中，完全可以根据几人就餐，设置一个触发机制。比如三个人去东北馆子吃饭，点了三个菜，系统就可以提示：本餐厅菜量大，已经够了；或者三个人去吃江南菜系，点了5个菜，系统才会提示点多了。此外，在菜旁边加上备注，标明份量。相信这么做，技术上不会成为难题，只要看有没有这份心思在。

推而广之，在遏制餐饮浪费，提倡光盘行动过程中，新技术的助力，不可或缺，而且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比如很多媒体都把“半份菜”作为一个好办法。但事实上，“半份菜”不是新鲜事物，几年前就提倡过，但后来逐渐就偃旗息鼓了。因为对商家来说，“半份菜”不是把整份菜一分为二就行了，在制作工序与烹饪用时并不减少的情况下，两个“半份菜”的人工投入高于一个整份菜的制作成本，因此，只定半价的“半份菜”会让商家感到不划算，在成本核算中遭到歧视，也是情理之中。

于是，这个时候，对新烹饪技术的需求，就显得越来越迫切。通过研发推广新技术，提高烹饪效率，才能降低“半份菜”的成本，才能让商家有积极性维持下去。相信这种技术很快就会出现，我们乐观其成。

防浪费 天津禁设最低消费

本报天津电（记者扎西）记者日前从天津市新闻办召开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天津市餐饮业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规范（试行）》于近期发布，将对餐饮经营者提出节约用餐提醒提示制度、提供小份套餐的可选服务、主动为消费者提供剩食打包服务、明示菜品份量，主动提示适合消费者人数的用餐量，杜绝诱导超量点餐、加强员工职业道德培训，做好内控管理、禁止设置最低消费等6条具体要求。

天津市商务局副局长李宏表示，上述要求是以2014年商务部出台的《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为依据，同时结合多年来，餐饮业普遍倡导、各餐饮企业普遍自觉执行的一贯做法。下一步，天津还将根据餐饮业执行情况和实际需要，不断进行修订完善。

在新闻发布会上，天津市餐饮行业协会针对“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议书，号召会员单位、各餐饮企业下发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议书》，号召市民积极践行“光盘行动”，自觉抵制“舌尖上的浪费”。

《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议书》建议，餐饮企业要积极增添小份菜，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其中，承接婚宴、寿宴的企业，要对提供顾客的宴会菜单重新进行审核，调整超量菜品；承担自助餐服务的企业，要大力倡导消费者适量取餐，对超量剩菜、剩饭的个人给予有效处理。

不久前，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要有针对性地推进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法律修改和制定工作，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疫情防控执法机制，进一步从法律上完善重大突发传染病防控措施，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和部门、行政机关和专业机构的职责。要普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

疫情防控是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也对完善公共卫生法律体系提出新的要求。现有法律体系发挥了怎样的作用？疫情中暴露了哪些短板和不足？如何改进？本报记者专访了中国人民大学医改研究中心主任、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王虎峰。

大健康观察·聚焦公共卫生体系建设⑧▶▶▶

王虎峰教授谈疫情防控法律体系建设——

坚持法治思维法治方式 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本报记者 吴 翊

健康安全决定。4月，初次审议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构建科学、合理、健全的动物防疫法律制度。同时，部署启动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的立法修法工作，主动回应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各界关心的问题。从上而下推进立法，全方面、多维度“依法抗疫”，使法律在公共卫生工作中的基础性、强制性、协调性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收到的代表议案中，有1/4指向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调整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时，增加了有关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内容，包括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统筹考虑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

实践证明，法律法规代表着治理公共卫生健康事件中的“底线思维”，是保证社会持续运转的尺度规范。针对疫情防控中出现的热点、难点，法律法规的制定要兼顾社会关怀、人文精神，立法出发点始终是为了人民群众的福祉。

传染病不认行政级别 个人隐私保护不够有力

记者：疫情暴露出哪些短板？

王虎峰：首先，应急响应标准不够精准。目前，中国应急响应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二级响应的权限在省级行政单位，这种分级标准主要按照行政级别划分，发挥过实际作用。但对于超大规模、传播迅速的传染病未必完全适用，传染病是不认行政级别的。有些行政级别低的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城市人口流动量大、交通枢纽地位重要，它们对传染病的防控难度不亚于一个省，应急权限不够会给实际防控带来阻碍。

其次，法律落地情况不够到位。公共卫生领域立法问题，关乎社会经济、国家安全，但一些法律的重要地位与其实际的落地能力脱节。一些有分量的法律法规普及程度不够、实施效率不高，配套法规也不适应。而很多防控实际问题都需要靠法律来解决，比如疫情期间电影院等娱乐场所的关停停业问题、员工配合流调隔离时期收入发放的问题。

其三，个人隐私保护不够有力。创新有效的社会治理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很大作用，广大群众对于疫情期间的流调追踪也比较配合。暗含的一个挑战是，如何平衡好公共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关系。疫情防控期间收集的个人信息如何处理，缺少统一公开的说明。

最后，应急模式启动不够全面。应急预案启动，经济社会方方面面都受影响。疫情发生后，采购渠道、工作模式、出行安排等领域的应急方式方法，不少是逐渐启用的。可以说，应急模式切换得不够智能和系统。各行各业在应急模式下的生产生活和相应保障缺少统一说法，无疑会增加防控成本和风险，这样问题都需要通过立法来解决。

应急预案要实事求是 数据应关到法律笼子中

记者：如何有针对性地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法律体系？

王虎峰：法律本身需要根据时代和实践与时俱进，以更好地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第一，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可考虑对地级市、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尤其对人口流量大、交通地位重的城市调整应急响应权限，比如依法定程序和权限出台具有临时性的法规、规章，提高权限授予的灵活性、机动性。应急预案也是一种程序，应最大程度符合当地实际，且具备针对性与操作性。

第二，创新落实情况检查方式。建议将公共卫生领域的法律法规落实情况作为常规性考察项目，对于特别重要的不定期执法检查，使监督工作常态化。同时，除了检查落实情况，还要考察落实过程中人力、财力、物力的匹配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根据中央要求，建立立法修法协调机制，全面梳理疫情防控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及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

第三，从法律高度约束个人信息滥用和隐私曝光。不久前公布的《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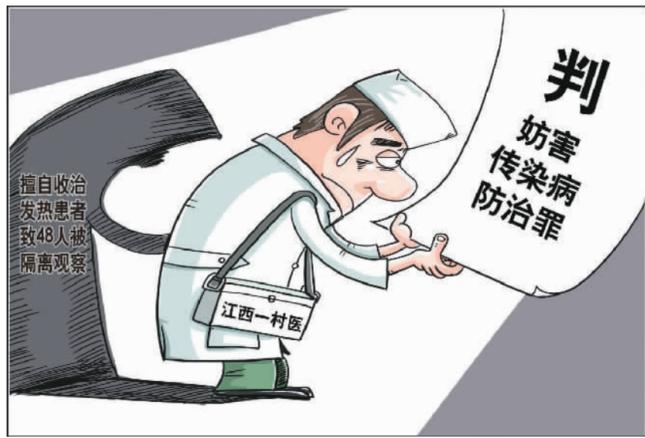


图为王虎峰教授。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尤其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对于疫情期间采集和使用的数据要关到“法律的笼子”中。

第四，精确定义应急模式做法。此次疫情防控，在推动复工复产复学方面积累很多经验和办法，建议做定向梳理、专项总结，将好的做法纳入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在特定应急模式下，社区治理有哪些特殊要求、线上办公和线上教学如何开展、心理援助和康复如何跟进，这些细碎、实际的问题要明确。开启应急状态后，全国各地、各行各业都进入协同模式，像手机切换应用模式一样便捷、高效。应对公共卫生事件，要更上一个台阶。

题图：8月5日，2020第三届国际公共卫生安全防控、防疫及防护物资（广州）交易会在广州国际采购中心举行。新华社记者 卢汉欣摄



王鹏作（新华社发）

依法防控疫情 有30多部法律提供保障

记者：中国的公共卫生法律体系现状如何？

王虎峰：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工作。多年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在公共卫生领域陆续制定了系列法律，在依法防控疫情、应对突发事件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法制保障作用。

目前中国已经初步建立起包括30多部法律在内的公共卫生法律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几部骨干法律，及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职业病防治法、献血法、渔业法等十余部相关专门法律。

在公共卫生工作中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强化治理的现实需要和有力武器。立法是构建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一环，中国在实践中逐步将经验总结上升为法律法规。

2003年抗击非典疫情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对疫情引发的各类纠纷提出原则性审判指导意见。次年，中国在总结非典、禽流感等防控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修订了《传染病防治法》，并对传染病按照甲、乙、丙进行分类管理。2006年，国务院发布《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将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内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进行分级管理。2019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疫苗管理法，从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环节打造全方位监管链条，规定实施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

近年各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让我们认识到依然存在威胁生命健康的未知病毒。法律法规的预见性和预防性，有助于避免工作中的盲目性、随意性，因此还应该加大立法的力度。

全方位多维度依法抗疫 发挥基础强制协调作用

记者：如何评价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国的相关立法情况？

王虎峰：国家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疫情期间相关立法节奏加快。

疫情发生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把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2月份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用大数据为健康城市精准画像

本报电（魏平）清华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近日宣布，将以第三方机构身份启动“城市健康指数”评估工作，依托“大数据+大健康”为健康城市建设精准画像。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把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作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抓

手。2019年，《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发布，指出要“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

“城市健康指数”第三方评估有利于健康城市建设的政策效果追踪和查弱

项、补短板，更将成为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智慧化、韧性化的着力点。清华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院长姜胜耀表示，研究院为“城市健康指数”工作专门组织了一支科研团队和专家顾问团队，包括国家疾控中心、北大人民医院、山东大学和中山大学公共卫生领域的专家，以及北京大

学、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健康城市领域的权威专家。经过近一年的筹备、调研和专家论证，研究院遵循“指标体系有逻辑、指标来源有数据、指标方法有支撑、指标结果有价值”原则，构建起特色的“城市健康指数”评估指标体系，包括5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50个三级指标。近期计划主要针对健康城市试点和部分国家卫生城市，完善评价体系；之后计划将评估范围覆盖全国29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未来还将每年发布城市健康指数总报告和若干专项研究成果，推出蓝皮书，形成持续不断的发布机制。